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鄭志宏 分機：283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96)規劃字第 89002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案件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，於計算短、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時，對於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96 年 4 月 30 日全授字第 1268 號函（詳附件）辦理之存摺存款設質十足擔保之授信，得比照徵有足額定存單擔保之授信，免計入短、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，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 詹益燿